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容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4年度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分派及行使辦法

壹、發行公司認股權證之分派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下稱「發行公司」或「本公司」，依本辦法之文義「發行公司」或「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召開之董事會，通過發行紅利認股權證（下稱「紅利認股權證」或「認股權證」）。凡於本公司訂定之記錄日期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公司股東之人，皆可無償取得認股權證，每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八(8)股股份獲發一(1)單位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起十八個月，每一單位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內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一股。認股權證將根據本公司以平邊契據（Deed Poll）方式訂立之文據（「文據」）發行，且附有文據規定之權益。認股權證將以記名方式發行，並將自成一類，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權益。根據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公告「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時已發行 1,151,632,000 股現有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總數為 143,954,000 單位。

按本公司與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存託機構」）就臺灣存託憑證之相關事宜已簽訂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本辦法係依據存託契約第九條規定所制定，由存託機構依本辦法及存託契約，分派本公司授與原股東無償取得認股權證之權利，並為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取得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有關認股權證之權利義務及其他事項，請參閱以下說明。

貳、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除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權利外，將不會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股息或權利參與分派和/或由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其他證券；亦不能憑藉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身份有任何權利出席任何本公司之會議或於會議上投票。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購日期當天而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因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參與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有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須於有關認購日期前知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交易所」）），則不包括在內。

參、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之分派

一、取得認股權證之基準日

本公司訂定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帳載決定日（停止過戶期間之迄日），即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認股權證之權利基準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擬取得認股權證之臺灣存託憑證最後交易日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

二、分派認股權證比例

存託機構將依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和申報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取得認股權證之權利基準日後，決定有權受領認股權證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單。存託機構並委託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股務代理機構」），依上開名單編製認股權證之分派名冊，按持有人所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認股權證，而每持有八(8)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將取得一(1)單位之認股權證，計算至整數，小數點一律捨去，且不發予現金或其他補償。認股權證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向合資格持有人發行，並將被忽略。

三、行使認股權證之方式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其取得之認股權證，得以下列方式擇一行使：

- (一) 向存託機構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
- (二) 向存託機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

相關手續及申請表單請洽存託機構，或於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點選「信託理財」→「信託業務」→「信託業務介紹」→「臺灣存託憑證業務」項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處下載。

股務代理機構得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實際行使認股權證情況（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或出售認股權證），更新認股權證分派名冊。

四、存託機構之費用

存託機構將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就認股權證之分派，向持有人收取費用，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惟存託機構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或依其他考量改以（一）於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

向持有人收取；或（二）於持有人向存託機構請求出售認股權證時，向持有人收取。若存託機構改以以上（一）或（二）之方式收費，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肆、認股權證之權利：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及條件將載於認股權證證書內，並將包括下文所述之條文。認股權證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文據所有條款、條件及條文之利益並受其約束，且將被視為已知悉全部有關內容。文據之副本將可於整個認購期，即自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止，（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除外）任何工作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3311-3312 室）及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供股東查閱。

一、執行認購權

（一）依據文據條款及條件之規定以及遵循其所有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適用法律及規範，認股權證證書（表彰之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至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下午四時整（香港時間）（「認購期」）前止之任何時間以初步執行價格每股港幣 4.6 元（可予調整）認購股份（「認購權」）。認購權可為全部或部份執行，惟不包括任何零碎股份。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整（香港時間）後，任何尚未執行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證書就各方面將不再有效。

就文據而言，股份係指於文據日期，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額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當時已發行及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以及因股份之任何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本公司權益股本中之所有其他股份（如有）。

（二）為執行認股權證證書表彰之全部或部份認購權，認股權證持有人必須將下列文件送交負責存置認股權持有人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

1. 認股權證證書；
2. 填妥並簽署印於認股權證證書背頁之認購表格（「認購表格」）（遞交後將不可撤回）；及
3. 執行認購權所涉股份之有關認購價款（定義見下文）（或若屬部份執行，則為認購價款之相關部份）之匯款。

在各情況下，亦必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規範。

「認購日期」指股份登記處接獲上述文件當日。倘有關權利於停止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之期間內執行，則認購日期將為開始辦理有關登記手續之下一個營業日。

「認購價款」指執行認購權時認股權證持有人用以認購之現金金額。

- (三) 零碎股份將不獲配發認股權證，於執行認購權時已支付之認購價款屬零碎部份之餘額者，將由本公司為公司本身利益保留。於所有情況下，倘認購權由相同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於相同認購日期執行，則為確定是否產生任何（如有，多少）零碎股份，該等認股權證證書表彰之該等認購權將合併計算。
- (四)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認股權證證書所表彰之認購權於執行後，增發之股份將於認購日期後 28 日內發行及配發，而該等股份將與認購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其持有人因此有權可參與於相關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倘其記錄日期為該認購日期當日或之前，而有關其金額及記錄日期之通知已於該認購日期前知會香港交易所），則不包括在內。
- (五) 本公司將於配發股份後在確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相關認購日期後 28 日內）免費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以下文件：
 1. 一份（或多份）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名之認股權證股份證書；
 2. 就認股權證證書表彰之尚未執行之認購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為名之記名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適用）；
 3. 倘認購權準備金（見下文第四段）結餘不足以應付其設立之用途，則以記名方式發出證書，證明行使有關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獲配發本

公司股本之額外面值證書（如有適用）；及

4. （如適用）根據上文(三)段所述，保留於執行認購權時支付之任何認購價款零碎金額結餘之證書。

因執行認購權而產生之股份證書、餘額認股權證證書（如有）及證明有權獲配發額外股本面值（如有）之證書及由本公司保留之認購價款零碎金額結餘證書（如有），將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按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認股權證持有人地址寄發，郵誤風險概由認股權證持有人承擔。如本公司同意，該等證書可事先安排由股份登記處保管，以待認股權證持有人領取。

二、 調整認購權及／或執行價格

文據詳載有關調整執行價格之詳細條文。以下為文據之條文概要，並以調整條文本身為準：

（一）執行價格須於下列各情況下根據文據規定作出調整（惟下文第(二)及第(三)分段所述者除外）：

1. 股份面額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變更；
2. 本公司以溢利或準備金（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準備金）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惟以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3. 本公司於減資或其他情況下向股東（以該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文據）；
4. 本公司向股東（以該身份）授予可購買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現金資產之權利；
5. 本公司向股東建議、或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6.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以現金作為全部對價，發行可轉換或可兌換或附帶可認購新股權利之證券，而於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實際對價（定義見文據）總額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之90%，或任何該等發行

之條款有變，以致上述實際對價總額低於市價之 90%；

7. 本公司按低於市價（按文據規定計算）90%之價格，以現金作為全部對價發行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者除外）；及
8. 於董事認為可能適宜對執行價格作出調整之情況下，註銷本公司已購回之任何股份（於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獲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者除外）。

(二) 除下文第(三)分段所述外，在下列情況下毋須作出上文第(一)分段所述之調整：

1. 因行使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帶之轉換權或因行使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包括認購權）而發行股份並繳足股款；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文據），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之執行董事或僱員或彼等之遺產代理人發行股份或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收購）股份之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其他證券；
3. 本公司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收購股份之權利，以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之對價；
4. 根據文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於若干情況下設立之認購權準備金（定義見文據）（或根據可全部或部分轉換為（或附有權利可收購）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已經或可能成立之任何類似準備金）全部或部分以資本化之方式發行股份並繳足股款；
5. 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而撥充資本之款額不少於就此發行之股份面額，以及該等股份之市值（按文據規定計算）不高於股份持有人原可選擇收取或原應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 110%；及
6. 發行認股權證或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三) 儘管有上文第(一)及第(二)分段所述條文，於董事認為不應根據上述條文規定調整執行價格、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執行價格、或應對執行價格作出調整（儘管上述條文並無規定有關調整）時，董事可委任經其認可之商業銀行，

或由本公司之外部查核師，評估（基於任何理由）擬進行之調整（或不進行調整）是否公平以及能否適當反映因此受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倘該認可之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外部查核師認為確屬不公平或不適當，則相關之調整須予修改、或視為無效、或應以該認可商業銀行或本公司之外部查核師認為適當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作出以不同基準計算之調整）進行調整。

（四）執行價格之調整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任何不足 0.005 元之金額將無條件捨去，而任何 0.005 元或以上之金額則進位至 0.01 元。於任何情況下，皆不會對執行價格作出低於 0.01 元之調整，且不得作出調整以致執行價格增加（惟合併股份除外）。

（五）對執行價格進行之逐項調整將由本公司之外部查核師或認可商業銀行簽證，並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逐項調整之通知（提供有關詳情）。有關本公司之外部查核師及／或認可商業銀行所核發之相關證明書，可於本公司當時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查閱，而副本可免費獲得。

三、記名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發行。本公司有權將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視為其所有人。因此，除因法院命令或法律規定外，不論是否已對真正所有人進行通知，本公司無需確認任何對認股權證提出之任何權益請求或其他索償是否由真正所有人所提出。

四、認購權準備金

文據規定，在有關條文不抵觸當時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開曼群島法律之情況下，倘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而導致執行價格減少至低於一股股份之面額時，則須於執行認購權時設立認購權準備金，並運用該準備金以支付執行價格與一股股份面額之差額。

五、轉讓、過戶及登記

認股權證將可以任何常用或通用格式之轉讓文件或由董事會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以當時有效之執行價格（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港幣 4.6 元）之完整金額或其倍數予以轉讓。如轉讓人及／或受讓人為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則可透過授權人士親簽，或以機器印刷簽名之方式訂立之轉讓文件並進行轉讓。

為此，本公司將設立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冊。文據內載有關於認股權證之轉讓、過戶及登記之規定。認股權證之轉讓必須經由轉讓人及受讓人雙方簽署。

倘任何認購權證持有人並未以本身之名義登記該認股權證，但擬行使認股權證者，於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前有關重新登記認股權證時，可能會牽涉額外費用及開支，尤於認購期間最後一日之前（包括該日）十個營業日（或文據規定之較早日期）之期間為然。由於認股權證將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有關監管機構之適用法律或規範、文據之條款及情況許可下，本公司可決定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日期為認購期間最後一日前最少三個交易日。

六、 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

認股權證之過戶文件登記及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登記手續可於董事隨時指示之期間內暫停，惟於任何一年內，暫停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或暫停過戶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普通決議案批准後）不得超過 60 日。於暫停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或執行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本公司與根據有關認股權證轉讓文件聲稱之人士之間，或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與執行其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人士之間（惟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者，將被視為於重新辦理認股權證持有人登記手續後隨即進行。

七、 購買及註銷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文據）可於任何時間按以下方式購買認股權證：

- （一）以任何價格以招標方式（可供所有類似之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購）；或
- （二）以私人合約方式按與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能議定之價格購買，

惟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購買。所有按上述方式購入之認股權證將即刻予以註銷，且不得重新發行或轉售。

八、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及修訂權利

- （一）文據載有召開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條文，以商討任何影響認股權證持有人權益之事宜，包括以特別決議案修改文據之條文及／或認股權證之條件。於任何有關大會正式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不論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是否出席大會，均將對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拘束力。

- (二) 認股權證現時附帶之所有或任何權利（包括文據之任何條文）可隨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算程序）以特別決議予以修改或撤銷（包括（於不影響條文之一般原則下）豁免遵守任何過往或建議違反認股權證之條件及／或文據之任何條文）。
- (三) 倘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司法權區（本公司准許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有關結算所之代表人，於該情況下，由於其為法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擔任其代表或授權代表，惟相關授權書必須註明每位代表或授權代表所獲授權之認股權證數目（及其類別，如有適用）。每位代表或授權代表將有權就授權書或委任表格註明之認股權證數目（及其類別，如有適用）代表該認可結算所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表人）可以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
- (四) 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法定人數將為兩位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出席，且出席之認股權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應不少於當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之 10%。除非已達上開門檻，否則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不得處理任何事務（選擇大會主席除外）。

九、補發認股權證證書

如遺失認股權證證書，香港法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 部第 5 分部將適用，該條內容所指之「股份」一詞將涵蓋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證書遭損壞、塗污、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酌情補發新證書，補領地點為股份登記處之辦事處。補領新證書須繳交相關費用，並依本公司要求之有關證明、彌償保證及／或抵押品條款申請補發。有關費用不得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港幣 2.5 元。損壞或塗污之認股權證證書須先行交回，方可補發新證書。

十、保障認購權

文據載有本公司作出之若干承諾及對本公司之限制，以保障認購權。

十一、催繳

倘於任何時間，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認購相等或少於認購權總值 5% 之股份，則本公司可在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要求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

其認購權，否則認購權將失效。於上述通知期滿後，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自動註銷，而毋須向認股權證持有人作出賠償。

十二、增發認股權證

本公司可自由增發認股權證以按本公司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認購股份。

十三、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在文據中承諾（其中包括）：

（一）其將會竭盡所能促使：

1. 認股權證於認購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均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惟若於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之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及
2. 因執行認購權而配發之所有認股權證股份，於配發時即可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或於其後在合理且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可盡快在香港交易所買賣（惟若於收購所有或任何認股權證股份之建議連同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之相同建議提出後，認股權證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地位被撤回，則此責任將失效）；

（二）將其經審核賬目及一般發送予股份持有人之一切通告、報告及通訊，於發送予股份持有人之七天內，發送予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及

（三）於認購權被執行時，將會支付因簽署文據、設立及以記名方式首次發行認股權證、執行認購權及發行新股所須支付之所有香港及（如適用）開曼群島之印花稅、登記手續費或類似費用。

十四、通告

文據載有關於向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通告之條文。每位認股權證持有人皆須向本公司登記寄發通告之香港或其他地區地址。

十五、海外認股權證持有人

文據限制屬受限制司法權區（定義見文據）居民或國民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其所持任何認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受限制司法權區」之定義包括美利堅合眾國、其任何領土或屬土、英國、加拿大、根據其法律屬其國民或居民之認股權

證持有人執行認購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於文據或條件項下表明承擔之責任，均屬違法者，或倘本公司並無於該司法權區事先採取若干行動即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隨時提名之國家、州份或地區。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提名後於確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認股權證持有人。

十六、本公司清盤

- (一)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各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以不可撤回方式，將其認股權證證書、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認購價款或其有關部分送交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至少 5 個營業日前提交），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有關認購權獲執行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 (二) 倘於認購期內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有效決議案，而該清盤之目的係為根據特定協議安排而進行重組或合併，此時若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指派之第三人）為該協議安排之訂約方，或若就該協議已向認股權證持有人提出並由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則該協議（視情況而定）之條款將對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產生拘束力。

十七、準據法

文據及認股權證以香港法律為準據法，並按香港法律詮釋。

伍、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

一、認股權證之執行

於存託機構確實收到認股權證後，登記於存託機構持有認股權證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以下稱「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持有人」）得透過存託機構執行認股權證，要求本公司履約發行股份，並將所發行之新股存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增發相對數額臺灣存託憑證予持有人。

二、認購期

認股權證之條件及行使條款應依本辦法（含本公司對該辦法所為之增修條款）為準。每一單位認股權證之初步執行價格（可予調整）為港幣 4.6 元（以目前新臺

幣兌港幣匯率 HKD/TWD = 4.071 計算，約當新臺幣 18.7266 元，實際適用之匯率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執行認股權證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日期，於辦理執行價格匯款當時存託機構之港幣即期賣出匯率為準。每單位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日期（預期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起計直至緊接首次發行認股權證之後十八個月（預期為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隨時以執行價格（初步為港幣 4.6 元，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

存託機構應配合本辦法之執行日期、繳款日、公告申請期間、執行價格及相關事項，訂定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認股權證之相關事項，如執行方式、繳款期間、約當新臺幣執行價格等，並應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申報及公告。

三、執行方式

存託機構將於執行日期前就執行認股權證資訊之繳款書登載於其網站，擬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應自行下載並填具繳款書，於繳款書內指定之繳款期間內至該繳款書所指定之收款銀行繳款，並一次繳足擬認購股份之繳款金額，不得分次繳款。股務代理機構將彙整結算持有人執行認購股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及繳款金額，以書面呈報予存託機構。

存託機構得依實際作業情況訂定及修改上開繳款書格式。

四、執行單位

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填具繳款書並依其規定繳納款項視同請求執行認股權證。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執行認股權證之申請不得撤回，倘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撤回執行認股權證之申請，存託機構將不退還持有人已繳付之手續費。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一千單位(含)以上認股權證執行之請求，惟如持有人受領之認股權證單位數不及一千，或在前次出售或執行認股權證後所餘單位不及一千，則不受此最低執行單位數限制，但持有人須將持有單位數一次執行，不得再予細分（例如倘持有人僅受領五百單位之認股權證而擬要求存託機構代為執行，必須一次申請執行五百單位之認股權證）。

五、繳款期間

茲訂定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認股權證之繳款期間為民國 104 年 4 月

15日(星期三)起至民國105年10月14日(星期五)止。

六、繳款金額之計算

(一) 約當新臺幣執行價格：目前約當新臺幣18.7266元(以目前新臺幣兌港幣匯率HKD/TWD=4.071計算，初步執行價格港幣4.6元約當新臺幣18.7266元，實際適用之匯率以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執行認股權證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申請日期，於辦理執行價格匯款當時存託機構之港幣即期賣出匯率為準，並以當時之執行價格計算之)。

(二) 認購價款：約當新臺幣執行價格×認股權證數

(三) 繳款金額：認購價款+依本條第十項計算之存託機構費用

(四) 存託機構彙整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執行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及繳款金額後，於本公司規定期間內遞交認購申請書，並將前開認購價款兌換為港幣後匯至本公司指定之帳戶，以為持有人利益認購認股權證。

提請持有人注意，由於本條第十項計算之存託機構費用有新臺幣2,500元之最低應繳金額，故請持有認股權證單位數少於50,000單位之持有人考量自身利益審慎評估是否行使認股權證。

七、臺灣存託憑證之增發

本公司履行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予存託機構後，存託機構將接受該股份之存入，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予請求行使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本公司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該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上市申請，俾使該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上開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將依存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

八、執行價格及執行比例之調整

請參閱本辦法第肆條「二、調整認購權及／或執行價格」。

九、風險之承擔

執行認股權證之風險、匯率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請求執行之持有人負擔。因法

律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以致未能於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給付，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十、存託機構之費用

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存託機構將就認股權證執行並增發臺灣存託憑證，向持有人依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十一、停止執行申請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新股發行或本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執行認股權證之請求。

十二、拒絕執行申請

若存託機構依其判斷認為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執行認股權證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存託契約或本辦法之虞，存託機構得拒絕之。

陸、請求出售認股權證

一、填具文件

於存託機構確實收到認股權證後，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得於認股權證存續期間內，透過存託機構請求出售其受領之認股權證。請求出售之持有人應填具並合法簽署請求出售認股權證申請書，並檢具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人原留印鑑，於股務代理機構營業時間內提出申請。股務代理機構將於收到出售申請書之次一臺灣營業日將持有人申請出售之資料以書面交付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接獲該書面資料後將通知國外保管機構及合作證券商，將相關認股權證於香港交易所或其他當地法律許可之方式進行出售。

二、出售單位

出售認股權證之風險、匯率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請求出售之持有人負擔。存託機構不保證認股權證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出售價格以市價為之，請求出售持有人不得設定價格區間。存託機構僅接受持有人數量為一千單位以上之認股權證出售之請求，惟如持有人受領之認股權證單位數不及一千，或在前次出售或執行認股權證後所餘單位數不及一千，則不受此最低出售單

位數限制，但持有人須將持有之單位數一次出售，不得再予細分（例如倘持有人僅受領五百單位之認股權證而擬要求存託機構代為出售，必須一次申請出售五百單位之認股權證）。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不得撤回出售認股權證之申請，倘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撤回出售認股權證之申請，存託機構將不退還持有人已繳付之手續費。

三、價款之匯撥

存託機構於實際收到出售認股權證之價款後，將依存託契約、相關法令及本辦法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於扣除因出售認股權證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利得稅）、成本及支出後，盡力於三個營業日內將出售價款淨額依請求出售持有人之指示以電匯方式匯至請求出售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開立之新臺幣銀行帳戶。但因法律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以致未能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給付，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如出售價款淨額無法支付前開電匯等費用，存託機構將以平信（或電話）通知持有人至存託機構領取出售價款淨額。如持有人遲未領取，該款項自存託機構實際收到出售認股權證價款起算滿五年後視為存託機構之自有財產。持有人領取款項時不得向股務代理機構或存託機構請求利息。

四、停止出售申請

存託機構於本公司認股權證持有人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本公司認股權證停止交易期間或本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本公司認股權證轉讓登記時，停止受理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認股權證出售之申請。

五、拒絕出售申請

若存託機構依其判斷認為臺灣存託憑證認股權證持有人請求出售認股權證事宜有違反相關法令、存託契約或本辦法之虞，存託機構得拒絕之。

六、存託機構之費用

準用存託契約第十八條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申請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收費，存託機構將就請求出售之認股權證，每一單位認股權證向持有人計收新臺幣0.05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2,500元。

柒、風險事項

執行認股權證之風險、匯率風險、稅捐及費用應由請求執行之持有人負擔。因法律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以致未能於規定之期間內完成給付，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茲就行使認股權證判斷有重大影響的風險因素（已向公眾揭露者除外），敘明如下：

一、有關發行公司之風險

本辦法載有若干涉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本辦法所載的說服性陳述應與所有前瞻性陳述一併閱讀。本集團日後的營運可能與本辦法所載者有重大差異。可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討論者，以及本辦法其他部分所討論者。

(一)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1. 依賴主要客戶

截至民國 101 年、民國 102 年、民國 103 年三個會計年度止，本集團銷售予前三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占本集團營業額 77%、69%及 60%；而售予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占本集團營業額 33%、28%及 25%。三大客戶均以逐次發單方式購貨，視需要而定，因此，本集團概無與任何主要客戶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合約。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經與主要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但不能保證此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倘若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貨，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

2. 依賴高階管理人員

本集團成立以來，有賴於高階管理階層的業務策略、遠見及其所累積的顧客關係，使本集團在業務擴展方面獲得很大的成功。故高階經理人員若有重大異動，恐將造成營運風險，為此本集團致力內部工作環境的提升，並輔以員工認股權計畫，建立高階管理人員與公司之績效連結。

3. 智慧財產權取得之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部分產品之生產需仰賴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合法授權，如授權人終止授權契約，或提高所收取的授權權利金，則公司可能因無法取得可替代的智慧財產權之授權或取得授權成本過高，而必須終止該項仰

賴智慧財產權授權之業務，或必須尋求其他會產生較高成本之解決方案，而承受對其財務及業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之風險。

4. 原料價格波動

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原料主要包括塑膠粒、鋁、鎂、薄膜、五金、塗料、真空濺鍍件及 Touch Pad 等，該等原料的價格可因應市況(包括供需情況)而波動不穩，導致本集團的生產成本亦相應增減。倘本集團所用原料的價格大幅上升，而其產品的售價卻無相應上升以抵銷原料價格升幅，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受損。

5. 本集團未與顧客簽訂長期合約

本集團原則上並未與顧客簽訂長期合約，顧客得基於某些原因取消其訂單或變更其訂單數量，故如有相當部分的顧客取消、減少或延後其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對本集團的營運成果將有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之許多重大決策，包括產能規劃、原物料之採購、人員配置及其他資源需求，將基於顧客之需求而為之，故顧客短期的需求承諾或大量變更產品需求的可能性，將降低本集團對未來資源需求配置預估的能力。如顧客忽然大量增加其產品需求時，對本集團之資源需求將面臨壓力。雖然本集團已增加產能並有擴充產能之計畫，本集團之產能仍未必能滿足顧客的需求。

6. 特定情況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保障

工廠之營運有許多風險及危險，包括機器設備之故障、損壞或異常、設備遲延交付、產能限制、勞工罷工、火災、天然災害如地震或颱風、環境災害或職業災害等。這些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雖本集團已依一般中國大陸製造產業之慣例投保相當之保險，但該等保險於特定情況下仍可能未能提供充足之保障。如本集團因此受到損失，則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不利影響。

7. 股東對本集團之影響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止，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本集團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約為 30.9%，本集團之主要股東及董事就本集團

之營運及政策仍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力，包括管理政策、配發股利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等，該等影響力未必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利益相同。惟本集團已加強各項公司治理措施，並引進獨立董事，以期能提升整體股東權益之保障。

另，如本集團的現有股東在日後大量出售股份，或有出售的可能性，皆可能對本集團之股份在香港及臺灣的市價產生負面影響，而本集團在未來合適的時間和價格募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影響。

8. 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廠房及業務運作已獲中國有關監管當局簽發一切所需的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本集團可能須受當時通行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規範，就其生產企業許可證及安全證書的續期事宜，接受簽發當局對本集團進行重新評估。有關此等證書、許可證及營業執照的規則標準會不時更改。倘若有關當局頒佈任何新法規及改變任何現行法規的詮釋，令本集團在遵守法規方面增加成本，又或禁止或限制本集團經營任何部分業務，則本集團的營運可能會受到限制，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將蒙受不利影響。

9. 環保責任

本集團須遵從中國全國及省市政府所頒佈的環保法規。此等規範與管理（其中包括）：應向提供環境服務的政府機關繳付的費用水平（根據垃圾和廢物的重量而計算），以及訂明有關排放固體廢物、污水和氣體的標準。此外，該等法規並授權市政府向違反有關規定的公司徵收罰款。鑒於本集團業務的性質，生產過程中會產生一定數量的污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目前雖符合有關中國法規，然而，中國全國及省市政府可能會頒佈新法規，實施更嚴格的環保管制。遵守該等新法規或會令本集團招致額外成本，對其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此外，假如當局頒佈任何新規定而本集團未能符合，則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經營其部分業務或營運。

10. 匯率的風險

本集團在業務營運面臨著外匯風險。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係以港幣製

作，所有銷售均以美元結算，而採購則主要以美元、新臺幣或人民幣結算。美元、新臺幣或人民幣等外幣任何顯著的貶值或大的波動，都可能影響財務績效。

此外，在中國大陸地區，人民幣不能自由地轉換為外幣。現行人民幣兌換外幣的限制令本集團不能隨意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而影響資本支出計劃，該等限制的任何收緊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不利影響。過往，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曾經出現升值或貶值的情況，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匯率日後不會進一步波動。人民幣匯率一旦波動，本集團銷售所得的美元及外幣在兌換成人民幣或港幣時，將會產生匯兌損益。

11. 股息分派限制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依賴各附屬公司派發予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根據中國相關法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僅可以淨收入分派及配付股息，而有關金額乃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中國財務法規計算的保留溢利而釐定。中國會計原則及財務規則的主要內容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可能有所不同。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有關分派及／或配付股息的限制，恐會影響本集團向股東派發股息的能力。

(二) 有關所屬行業之風險

1. 營運高度依賴個人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

因本集團之顧客多為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即 3C 產業)之製造商，故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有賴於該等顧客的持續成長及其財務能力之穩定性，而該等顧客亦受 3C 產業之成長動力所影響。3C 產業之特色為具明顯的景氣循環、技術快速更新、產品生命週期短及高度競爭，且有為數甚多的競爭對手。因此，不論是影響 3C 產業之一般性因素或是影響本集團主要客戶或競爭對手的特殊因素，皆可能對本集團之營運結果有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成功，相當部分有賴於顧客能否成功開發並行銷其產品予其顧客。如客戶之產品過時或未能為消費市場所接受，或因經濟情況不佳，致終端消費者之購買力衰退時，則對本集團之營運亦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2. 同業競爭

隨著科技不斷發展，筆記型電腦、平版電腦及手機產品的市場競爭亦日趨激烈。同業競爭對手有可能開發技術水平、質量及價格可與本集團產品媲美甚至更加優良的新產品。競爭加劇會導致減價，繼而蠶食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市場占有率。倘若本集團未能不斷改進其產品或因應市場變化而推陳出新，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將會蒙受不利影響。

3. 通貨緊縮之風險

自民國 98 年年中以來，隨歐美日等國家大規模金融紓困方案、以及各國財政與貨幣政策漸漸發揮功效，多數國家經濟衰退情況已獲控制，但各國總體需求仍低，通貨緊縮危機仍未完全消除，通貨緊縮危機可能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二、有關主要營業地國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部分供應商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上重大發展的影響。

(一)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儘管中國已頒佈不少規管經濟及營商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及其補充條文，但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因當地政治及社會變化引致政策改變而受到影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地之法律裁決亦可能遇上困難。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完善修改。隨著中國法制發展，日後頒佈之新法律或現有法律之完善與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中國現時所頒佈的法律，一般而言都能保障外商投資企業。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二) 中國大陸缺工及勞工薪資上漲風險

中國大陸為本集團之主要生產基地之一；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導致各行各業人力需求急速增加，也使各企業面臨缺工問題，缺工問題不但使得供應鏈吃緊，也造成勞工薪資上漲，加重企業之生產成本，且難以控制產品的庫存量以因應客戶需求。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雖已調整大陸員工之薪資結構，然而缺工問題如果持續惡化，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獲利能力。此外，但

隨著中國各地之員工最低工資每年上調，與及中國的勞動人口增長緩慢，調漲工資將可能導致本集團之營運成本增加，使產品價格失去競爭力，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造成不利影響。

(三) 人民幣升值的風險

近期中國官方宣示增加人民幣匯率彈性，未來人民幣匯率波動區間將放寬，勢必吸引國際資金湧入中國大陸，對人民幣匯率升值的預期亦將持續增溫。人民幣升值可能會造成本集團之出口產品價格上漲導致競爭力下降；此外，本集團主要營運地中國大陸之日常費用性支出需換匯以人民幣支應，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均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三、發行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新股的相關風險

(一) 發行公司股份之未來銷售可能對股價有不利影響

本認股權證發行後，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遭大量拋售，或預期可能發生該等拋售時，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

(二) 發行公司的股價可能波動

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將不會由於某些因素而快速、顯著波動；該類因素當中有一些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例如(1)經營成果的變化，(2)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績效的預估的改變，(3)關鍵人員加入或離開，(4)股市價量波動，(5)涉入訴訟，及(6)總體經濟及股市情況。

(三) 合格持有人認股權證未行使時的潛在稀釋

若有合格持有人不行使其認股權證的權利，而其他持有人已行使其認股權證且發行公司增發新股時，則該合格持有人於發行公司的持股比例及權益可能被稀釋。

(四) 無法保證發行公司股份交易將於認股權證發行後轉趨活躍

本公司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在市場上會漸趨活絡，或者如果漸趨活絡，在發行認股權證後將持續活絡。同時，無法保證本認股權證發行後，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價格不會下降到執行價格以下。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價格波動可能基於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並可能與本公司經營成果無關或不成比

例。持有人應注意，本公司股份買賣之單位為每手 1,000 股。認股權證發行後，持有零碎認股權證（即少於 1,000 單位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和希望在香港交易所買賣零碎股者應該注意，無法保證他們能取得一定數目的股份以補足一手（即 1,000 股）或出售其零碎（不論是部分或全部）。又，合格持有人持有少於 1,000 單位的零碎認股權證者，在出售其零碎認股權證時，可能會遇到困難且必須承擔不成比例的交易成本。

(五) 認股權證可能期滿、失去價值

如果認股權證未於認購期內行使，則對其持有人，認股權證將會到期，失去價值。

(六) 如果公眾人士持股不足，認股權證可能無法在香港交易所交易

認股權證完成發行後，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經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認股權後而本公司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總額）少於 25%，則香港交易所將本公司證券停牌（因而認股權證股份將無法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步驟，恢復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捌、臺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買賣之風險

若本公司所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於認股權證得執行前終止上市買賣，本公司將依據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處理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有之認股權證。

本辦法中所提及之申請表單，請於存託機構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yuantabank.com.tw/bank/> 點選「信託理財」→「信託業務」→「信託業務介紹」→「臺灣存託憑證業務」項下之「紅利認股權證」處下載。。